

天主教教區就法團校董會作司法覆核所提出的觀點，也包括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保障院校自主性的問題，所以法庭判詞也有就此作出解釋，而判詞 243-244 段¹ 更是十分重要的一個觀點。判詞接納律政司代表的法律意見，認為天主教教區不是一所「院校」，而是一個「宗教團體」，所以並不受第一百三十七條的保障，筆者對於律政司代表的法律意見這樣「生硬」的詮釋「院校」和「宗教團體」，並使之完全區別為不相干的機構，感到不能認同，而正是因為上文討論的第三種辦學團體辦理學校的「原有辦法」，更使筆者認為當局必須收回這種理解。

很多按照「原有辦法」辦理的天主教教區學校，因為並非以何種形式獨立註冊的法人團體，在法律面前其實是並不存在，基本法起草及生效前是如此，基本法生效後也是如此，現在雖然法團校董會的條例已經通過，但在指定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時限之前，辦學團體以這種「原有辦法」辦理學校，仍然是符合香港法例的要求，但因為這類學校並非獨立自存的法人的「院校」，即使第一百三十七條所保障的權利被當局侵害，在法律體制下，是不能作為原訴人，到法院提出訴訟，只可以透過辦學團體本身作為一個法人提出訴訟，正如如果有人要向學校作為一個機構提出訴訟，也是要向天主教教區提出。

一直以來，我們以為第一百三十七條給各院校所保障的憲制權利，是真實而且可以在受侵權時作出法律行動，這是對任何保障權利的憲制條文的最起碼的期望，但原來在當局的理解之下，部份按照第一四一條第三款所確定的「原有辦法」辦理學校，是自始至終沒有受到第一百三十七條的保障，但無論是起草基本法，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以至九七年實施基本法，沒有任何一個時候，沒有任何一個當局或相關人員，提出這樣的理解，提醒所有本身非為獨立法人的「院校」，必須於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獨立註冊為法人，否則就不受第一百三十七條保障，理由是因為本條只保障「院校」，要受保障，「院校」就自然要是一個可以行使法定權力的法人。

當然有人可能認為，對第一百三十七條這樣的理解，不正是要學校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身份的法團校董會的憲制基礎？但為何在基本法實施邁向十年的時候，特區政府才提出這個條例，使得這類以第一四一條第三款「原有辦法」辦理而沒有獨立法人身份的學校，原來一直沒有受到憲制條文的保障？除非：這種理解是一項錯誤的理解！

其錯誤之處，不單是這些法人身份是一直並不存在，因而使得基本法第一四一條第三款所確定辦理學校的「原有辦法」以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給各院校所保障的權利存在一個矛盾，也是

¹ 判詞 243. Article 137(1) stipulates tha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f all kinds may retain their autonomy and enjoy academic freedom.

244. I agree with Mr Fok that the applicant is not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Rather it is a religious organization which runs schools in Hong Kong. Quite plainly article 137(1) is derived from article X in Annex I of the Joint Declaration (JD ref 130 & 131), which provides that “institutions of all kinds, including those run by religious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may retain their autonomy”. A clear distinction is drawn betwee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Plainly it is the autonomy of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ose run by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not the autonomy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which is protected by article 137(1). 引述自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55168&currpage=T

因為對教會作為一個「宗教團體」辦學，但卻不被法庭視為「教育團體」²。

因為對於教會而言，其辦學的行為本身，就是一個宗教行為或宗教實踐，換言之，這種生硬地把教會作為一個「宗教團體」與辦學的教育團體區別出來，對於教會自身作為一個獨立法人，對其本身的宗旨及如何實踐其宗旨的一項法律上的否定，例如循道衛理會的條例，就規定該法人是全權辦理其屬下的學校，在現行香港的法律體制之下，並不存在另一個具有獨立法人身份的「教育團體」辦理該會的學校，而且在規定成立法團校董會之前，這種方式是完全符合香港法律，如果該會被法庭視為一個「宗教團體」而不是一個「教育團體」，該會作為法人身份，就被剔除於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保障之外，同樣道理，如果確實如此，於基本法實施前，當局就必須作出這樣的聲明，並提醒這類「宗教團體」，必須以另一種方式註冊成一個具有獨立身份的「教育團體」，否則是項條文的保障就沒有他們的份兒，這是何等荒謬的理解！

這些「宗教團體」原先是按照其本身作為一個法人，對其宗旨及實踐方式有其自我的理解，並基於這種理解去辦理學校，以「教育團體」的角色實踐其宗教的宗旨，現在當局這樣生硬的把「宗教團體」從「教育團體」當中區別出來，事實上是對其本身的宗教理解的一種侵害，筆者認為，這種侵害，是已經抵觸了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對宗教自由的保障：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以及因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而於特區具有憲制地位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以下二至四款略）

為甚麼部份宗教辦學團體對於他們辦學的「原有辦法」有這樣的堅持？是因為這種辦學方式 -- 學校並非獨立於辦學團體以外的獨立法人機構 -- 是有著該宗教本身教義及體制的宗教理解，而不是普通一般的組織體制問題，教會視學校為本身整體的一部份，並非因為看見基本法有第一四一條第三款：「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看來是特別保障他們辦學權利，而是基於教會教義學和教會體制本身的理解，相反，事實上基本法有第一四一條第三款之訂立，正是尊重教會原有辦理這些事工的辦法，予以一種憲制上的肯定，作為對香港這個宗教多元社會回歸到一個在憲法規

² 引述判詞：

243. Article 137(1) stipulates tha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of all kinds may retain their autonomy and enjoy academic freedom.

244. I agree with Mr Fok that the applicant is not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Rather it is a religious organization which runs schools in Hong Kong. Quite plainly article 137(1) is derived from article X in Annex I of the Joint Declaration (JD ref 130 & 131), which provides that “institutions of all kinds, including those run by religious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may retain their autonomy”. A clear distinction is drawn betwee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Plainly it is the autonomy of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ose run by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not the autonomy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which is protected by article 137(1).

定奉行社會主義的祖國，而社會主義本身是一個以無神論為基礎的社會思想體系，是項條文本身，是對宗教團體及其成員的一種憲制上的契約³，除非契約本身經過權威機構的修改，否則契約條文就必須持續有效。判詞這種把教會作為「宗教團體」與「教育團體」區別出來，是對這種宗教自身的理解、也不符合香港教育發展的實情，更是對第一四一條第三款之訂立背景的一種錯誤理解。

在法律面前，任何團體辦理為政府及社會所接受一般的學校，就是教育團體，如果因為團體本身的宗教性質，就視之為「宗教團體」而不是「教育團體」，這是對宗教團體的一種歧視，否定本身作為「宗教團體」扮演作為「教育團體」的自身理解，如果這種爭論存在於不同的民間人士或組織，就只是公民之間不同意見的爭辯，是公民信仰及言論自由的表達，但作為特區法院的一項司法解釋而作出這樣的判斷，就是公共權力機構對宗教團體辦學的自身理解的一種司法性否定，筆者認為很可能是一種違反基本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的公權行為。

³ 從社會契約思想發展出來，憲法學理論視憲法為政權與公民之間的一份契約。